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賴鏡如
電話：04-22289111分機53504
傳真：04-25267054
電子信箱：lai20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保管字第1110105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50000G_1110105762_ATTACH1.odt、
387250000G_111010576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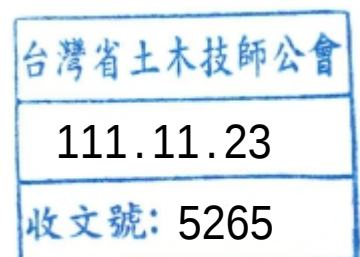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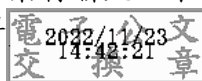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檢核表」更新版1份，
請貴單位依更新版本辦理審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檢核表」新增第7項及第8項。
- 二、日後貴單位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時，倘有涉及排水設施廢止或改道、農田水利設施之搭排申請、用地取得等相關事項，請要求需先取得轄管機關同意許可，並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結論中敘明，俾利本局確認。
- 三、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國立中興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苗栗縣聯大土木與防災工程研究學會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檢核表

更新日期:111 年 11 月 23 日

計畫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承辦技師：

審查單位：

審查委員：

檢 核 項 目	檢 核 結 果			
	符合	不符合	頁碼	說 明
1. 集水區劃分是否依排水流向及稜線做正確劃分（涵蓋範圍）、集水面積是否正確？				
2. 氣象站與年平均降雨量選用是否恰當？				
3. 聯外排水系統（含照片、斷面尺寸及承容能力）調查是否明確？				
4. 排水系統設計是否合理，經滯洪設施調節後可安全排放至下游排水系統？				
5. 相關參數選用是否恰當（逕流係數、重現期距、集流時間、降雨強度）？				
6. 滯洪設施設計之入、出流洪峰流量是否恰當（出流量檢討基準：路邊溝 Q ₅ 、區域排水 Q ₁₀ 、野溪 Q ₂₅ ）？				
7. 計畫基地內無涉及農田水利署等其他機關轄管之灌溉溝或排水系統，且無涉及排水設施廢改道。 倘有涉及者請勾選”不符合”，並需取得轄管機關同意書。				
8. 聯外排水系統無涉及農田水利署等其他機關轄管之灌溉溝或排水系統。 倘有涉及者請勾選”不符合”，並需取得轄管機關同意排放(搭排)許可。				